

许昌金科资源再生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出售资产进展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交易基本情况

根据公司发展规划及经营发展需要，许昌金科资源再生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金科资源”或“公司”）拟将持有鹤壁国金环保科技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鹤壁国金”）24.5%的全部股权转让给自然人王保山，转让金额为0元（实际出资额），最终价格以实际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为准；拟将持有控股子公司焦作市金科中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焦作金科中达”）51%的全部股权转让给河南瑞宝通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，转让金额为4000元（实际出资额），最终价格以实际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为准；拟将持有宁夏筑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宁夏筑能”）3%的全部股权转让给宁夏中能节强环保技术有限公司，转让金额为0元（实际出资额），最终价格以实际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为准；拟将持有郑州颐嘉科技实业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郑州颐嘉”）30%的全部股权转让给河南国控广德网络科技有限公司，转让金额为900万元（实际出资额），最终价格以实际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为准。

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，不构成关联交易，经金科资源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。详见公司于2023年3月31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出售资产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16）。

二、交易进展情况

截至目前，上述股权转让事宜进展如下：

（一）公司与河南瑞宝通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签署了《股权转让协议》，根据双方协议约定，最终成交价格为 0 元。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也已核发了新版营业执照，公司已将持有的焦作金科中达 51%全部股权转让至河南瑞宝通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并完成工商变更。

（二）宁夏筑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已进入清算程序。

（三）鹤壁国金和郑州颐嘉的股权转让事宜正在协商中，尚未有新的进展。

三、本次交易对公司的影响

本次交易是根据公司经营的需要，符合公司战略发展规划，有助于避免企业经营风险，提升资产效率，符合公司长远发展战略，对公司经营及财务无重大不利影响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（一）《股权转让协议》

（二）焦作金科中达新版营业执照

（二）《宁夏筑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临时股东会会议决议》

许昌金科资源再生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年3月13日